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限制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之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業務往來及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各類資金貸與項目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規範如下：

- 一、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



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一百萬美元孰高者為限。

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除第二條第四項外，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之期限係以兩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需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 第六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決策層級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



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



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如有)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如有)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有)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資金貸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之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送交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



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將書面記錄呈報董事長及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送交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實施、修訂及修正紀錄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紀錄

版本	修正頁次	內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1-6	初版。	稽核室	110/07/23(股東會)